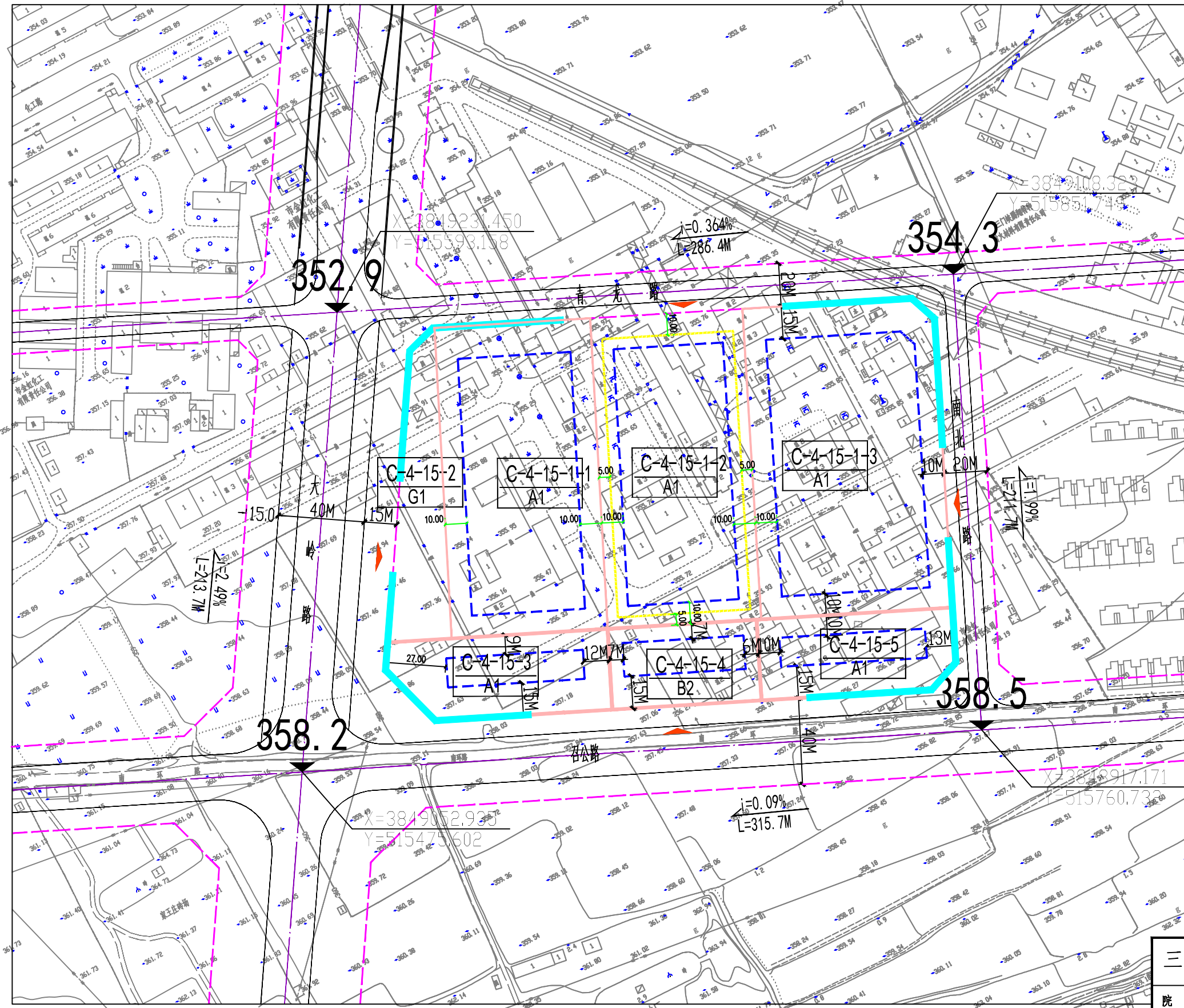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坊图则



街坊
编号
C-4-15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街坊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停车位 (个)	日照间距 (m)	日照时数 (h)	日照方位	日照间距 (m)	日照时数 (h)	日照方位	备注
C-4-15-1-1	A1	行政办公用地	1.04	1.5	20.0	—	7.0	10	30.0	10	10	10	15	51	—
C-4-15-1-2	A1	行政办公用地	1.02	< 2.4	30.0	—	< 6.0	10	30.0	10	10	10	15	0.9/1000 ²	—
C-4-15-1-3	A1	行政办公用地	1.27	1.5	20.0	—	7.0	10	30.0	10	10	10	15	52	—
C-4-15-2	G1	公园绿地	0.30	—	—	—	75.0	—	—	—	—	—	—	—	—
C-4-15-3	A1	行政办公用地	0.362	1.5	20.0	—	2.0	6	30.0	—	—	15	—	0.5/1000 ²	—
C-4-15-4	B2	商务设施用地	0.260	3.0	35.0	—	4.0	6	25.0	—	—	15	—	0.7/1000 ²	—
C-4-15-5	A1	行政办公用地	0.334	1.5	20.0	—	2.0	6	30.0	13.5	—	15	—	12	—

注：1、规划地块建筑应以现代主义建筑风格为主，在浓郁的绿色植物背景下，建筑色彩以浅色调为主，辅以局部鲜明的装饰色调。建筑材料应以玻璃幕墙和金属板材为主，在裙房和重要局部可采用石材。建筑单体立面设计力求大面积的虚实对比，手法纯净、简洁，要有明显的节奏和韵律。营造高低错落、节奏舒缓、韵律优美的城市空间。

2、根据《三门峡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16-2030)》中的要求，C-4-15-1-2地块总控制目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85%，污染物控制TSS削减≥60%；设施控制目标：绿地下渗比例≥60%，绿色屋顶覆盖比例20%-30%，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70%，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控制比例≥70%。

3、根据三门峡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2018)6号】中的要求，C-4-15-1-2地块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不少于15%。建设类型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

4、C-4-15-1-2地块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为2辆/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非机动车位中应配建不少于15%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图例

	道路中心线		街坊编号
	道路红线		用地性质代码
	地上建筑控制线		地下建筑控制线
	禁止车辆开口路段		用地界线
	主要出入口位置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证书编号163408		建设单位	
院长		工程名称	
审定	专业负责人	图名	工程号
审核	设计		图号
工程负责人	制图		比例
	校对		日期

Autodesk

Autodesk